

明末清初史料选刊

将缅甸事

明末滇南纪略

安龍逸史 皇明末造錄



86
K248.54
15
2

EE30126

明末清初史料选刊

将帅纪事
明末滇南纪略
安龙逸史 皇明末造录



浙江古籍出版社

B

289323

狩 獵 紀 事 (外三種)

〔明〕劉基等撰
丁 紅校點

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 浙江新華印刷廠印刷
(杭州武林路125號) (杭州環城北路天水橋堍)

浙江省新華書店發行

開本850×1168 1/32 印張5.5插頁2字數110,000印數0,001—2,200
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1月第1次印刷

統一書號：11347·25 定價：1.20元

前言

《狩緬紀事》、《明末滇南紀略》與《安龍逸史》三書，記載的都是南明永曆朝後期的事跡，《皇明末造錄》所記的也以永曆朝後期事跡為特詳。因此，我們將它們合在一起出版。

如果說，永曆朝前期主要是依靠了李自成的大順軍餘部的支持，那末，它後期的唯一直接支持者就是張獻忠的大西軍餘部了。從這一角度來說，對永曆朝後期的事跡，把着眼點主要放在大西軍餘部上，實在是更有意義的。明末農民軍以李自成、張獻忠為首的兩支主力部隊，都曾經建立起各自的政權，但都是既忽遽短暫，又極不穩定。而大西軍餘部在雲南所建立的政權，情況就有很大的不同。《明末滇南紀略》的作者，談不上對農民起義有任何的同情，但他在記述這一軍事政權的嚴峻性的同時，也對它作了許多肯定，甚至說是滇民的「不幸中之幸」，這是很值得注意的。

四種書都記載永曆小朝廷入緬、在緬和出緬而終於覆滅的情況，以《狩緬紀事》所記為特詳。作者劉莖，他書或作劉蒞，是主要的當事人之一，所記自屬第一手材料。有關他的事跡，也多見於本書。入緬的永曆小朝廷，是三百多年前的一個流亡政府，遭遇不可能不悽慘。它最後覆滅於吳三桂之手，吳三桂曾為此洋洋自得。而李定國則對永曆朝做到了「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」。對於這對立雙方的兩個主要

人物的評價，歷來已有公論。但是，國家的統一，畢竟是當時的大勢所趨，是整個利益的需要。歷史的情況是複雜的，當然不宜囿於愛憎來看待更大的問題。

四種書的標點都由丁紅同志擔任。除《安龍逸史》以吳興嘉業堂刻本為底本外，其它三種都是浙江圖書館藏的抄本（其中的《皇明末造錄》是張宗祥的鐵如意館抄本），以前從未刊刻過。這次得以排印出版，是要感謝浙館的大力支持的。

浙江古籍出版社

一九八四年十月

總目

狩緬紀事·····	〔明〕劉 莖 一
明末滇南紀略·····	佚名 二三
安龍逸史·····	〔清〕屈大均 七三
皇明末造錄·····	〔明〕金 鐘 二三

〔明〕劉蒞

狩
緬
紀
事

狩緬紀事

戊戌甲子十二月初八日庚午，晉王與清人戰安龍，失利。報至，舉朝震恐。初九日辛未，晉王內使自戰所兼程三晝夜達滇，夜半叩宮門報急。上意動，徹夜未安寢。平明城外皆譁譟，爲之罷市。亂兵有行劫於市者，扈衛廣昌侯高文貴執斬以徇，旁午稍定。晉王內使復至，報警如前，具奏云：「上當移蹕以避清人之鋒。」上竟日愀然。宮中皆束裝以俟，而未得所嚮。是時，黔蜀在朝數十人，皆相向歎息，以爲此番若聖駕移蹕，必須得一生路，方今蜀中全盛，勳鎮如雲，而鞏昌王全師遵義，若幸蜀圖興，萬全之策也。議雖沸然，而衆畏晉王，無一人敢發者。是夜，掌司禮監李國泰自乾清宮回直房，講官劉莖亦宿衛禁中。泰約莖夜飲，瀝酒欵欵，具道及上意，戚然莫知所往。莖慨然流涕云：「我有一言，數月後即可奮興，但恐撓不可破，付之空談爾。」泰曰：「試奏上言之。」莖奏曰：「今滇雲四面皆夷，車駕若幸外國，文武軍吏必無一人肯從者。就使奔馳得脫，而羽毛既失，坐斃瘴鄉矣。惟建昌連年豐稔，糧草山積。若假道象嶺，直入嘉定，養銳以須，即或兵勢猖逼嘉陽，戰船、商船一刻可刷數千艘，順流重慶，直抵夔關，十三動聞聖駕至，必夾江上迎。乘此威靈，下搗荆襄之虛，如唾手爾。」上大稱善而退。是宵，馬吉翔亦宿閣中，泰、莖話甫畢，翔亦過直房會飲。泰因述莖言以語翔，翔爲色沮，且云：「方今險阻，獨有永昌，若堅

守一年不能克復，惟有作響馬皇帝，何往不可哉？」苴徐答云：「但恐至尊非馬上天子爾。」鬱鬱散去。次日，國泰將苴言上聞，上大喜，命泰與苴索路程來。苴隨覓建昌路程，密奏以進。上意定，又恐晉王齟齬，遣衛臣丁調鼎以建昌商之晉王，晉王亦以爲然。十二日甲戌，城內外皆譁傳不止。十三日乙亥，晉王入省城，軍民稍定。上召對，賜晉王膳。晉王奏：「此時移蹕建昌，必經武定，但武定荒涼，必走賓州一路，庶幾糧草爲便。」上遂傳旨，命戶部尚書龔彝、工部尚書王應龍前行備辦糧草，以廣昌侯高文貴扈駕，定十五日啓行，朝野軍民大爲慶慰。是夜，吉翔與弟雄飛、壻楊在先回聚雄飛宅，商云：「上爲蜀人所惑，堅移蹕蜀中。若移蹕蜀中，則文安之必來迎駕，此老非扶雷之比，我安能不避賢路乎？老身若退，則衣鉢又安能及賢壻乎？且入蜀，則程源等必據要津，我等內無金少宰之助，外無晉王之援，倘安龍附孫逆之事發，我等舉家無噍類，而賢壻亦罣礙矣。」語畢，潸潸淚下。在默然，雄飛拍案而起曰：「事已至此，莫若於今晚會金少宰，具道其墳墓親屬皆在滇中，安可去蜀？即翔、飛等交結已久，何肯遠去？莫若苦勸晉王堅走永昌，事不可爲，則幸緬國，若可爲，返滇更易。若晉王猶豫，則說以蜀中勳鎮林立，今殿下新敗之餘，遠到哀、郝諸勳之穴，能保諸勳聽節制乎？恢復荆襄，能保上不再封郝永忠等數親王，以與殿下並立乎？則晉王必聽之矣。」吉翔稱善。是夜爲金維新言，維新應響許諾，但云：「此時已傳中外，如此秘算，俟至楚雄，乃便轉移審意爾。」翔領而別。次日，翔官屬腹心尹勳、顧存兒等有傳奸謀云云者，人已知上不能幸蜀，必奪逆謀矣。十五日丁丑，上發雲南，甫出城，兵馬即有他遁者。慶陽王馮雙禮、廣平伯陳建、武功伯王會即挾延安王長子艾承業走建昌。先是，吉翔惡百官勸上幸蜀，

謀欲散諸文臣，使無至前途趣駕幸蜀。是日，駕至安寧，吉翔謬傳晉王上宿草鋪，上不得進中膳，倉猝行到草鋪，則西牌矣。文武官至安寧，皆饑疲已極，無一人能追及乘輿。二十日壬申，上自楚雄發駕。二十四日丙子，上至趙州。是時，清師逼交水，晉王於二十一日即棄雲南。上走，金維新先與吉翔定謀，至是，如翔言說晉王走永昌。晉王遂命行營兵部侍郎龔應禎星馳前行見駕，具奏幸永昌事。應禎追至趙州，奏如前，上遂定幸永昌。文武官一聞斯言，逆知上中賊計，陷必死之地，皆逡巡關外，望駕號哭，無興復之望矣。蓋先是鎮守建昌總兵王偏頭者，有愛妾買成銀一千五百兩，其初夔國授首，王妾爲維新所得。後偏頭泣啓晉王，王愛維新，弗許，後卒還之。偏頭懷怨，常欲得當以報維新。而偏頭是時鎮建昌柄兵，故維新憚偏頭，趙趙不去蜀，而又有吉翔附會之也。初在雲南時，吏部尚書張佐辰，與吉翔表裏奸貪，輜重山積。自恨絕嗣。行之前一日，縱火焚燬緞帛數百疋，餘皆散寄諸相識，分道而行。至是，佐辰知上走永昌，率先約少詹事汪蛟同逃匿大理府山中，爲亂兵追及，止失馳馬七匹，餘橐保全。兵部尚書孫順、禮部尚書程源、戶部侍郎萬年策、大理少卿劉泌、左僉都御史錢邦芑至永平縣，變姓名入山去。

己亥十三年，正月初四日丙戌，上蹕永昌，從官晨星相繼到永。初七日己丑，上召對百官并永昌官吏紳士百姓。時翰林劉莖率吏科給事胡顯等面奏云：「陛下前在雲南，獨出宸斷幸蜀，不幸中改，徑走永昌，已失中外之望。今永爲天末，捨此則夷矣。外間轟傳車駕又欲幸緬。緬爲外國，叛服不常，就使忠順來迎，我君臣患難之餘，狼狽到彼，亦不能號召中外。況若稱兵相阻，則鑾輿進退何所恃耶？今中與二

字不過臣子愛君父之言，其實絕無機緒。莫若嘗膽卧薪，閉關休養，外之守固關隘，內之勸課農桑，死守年餘，以待天意轉移，幸而苟全，四方必有勤王者。若敵兵勢逼，仍當取道走蜀，猶可瓦全。」娓娓數百言，上爲之頹首。奏畢，號慟不能起，左右皆爲淚零。惟吉翔心銜其過直，欲中以危險。會上欲下詔罪己，吉翔承旨屬劉莖起草。莖彷彿唐德宗罪己詔意，遂閉閣門，援筆立就。其中有二聯云：「明知祖制之不可滅裂，而力不能見之行事，遂徒託諸空言；明知邪正之不可混淆，而心幾欲辨其賢奸，又漸寢於獨斷；以致天下忠臣義士結舌而寒心；當路鬻爵賣官，寡廉而鮮恥。」次日上齋沐修省，又索丑時告上帝，懺文亦屬劉莖具詞。其中有云：「祖宗成憲既不知所，率由左右奸回，公然受其蒙蔽。」又曰：「惟蒼天不早生聖人爲中華主，使黎庶得謬推小子作憶兆君。忠孝阻壅於銓門，而臣不及覺；苞苴公行於政府，而臣不及知。」等語。在廷街巷，誦之膾炙，吉翔大怒。會晉王還鉞戴罪，自請削秩，上爲之奪三階，文武官降級有差。惟詞苑以講讀兩官，上特爲優容。而吉翔嫉劉莖過直，必欲責降一級，上又不許。其以臆見排擠者，如禮部尚書程源，實降右侍郎矣；工部侍郎署兵部事尹三聘，實降通政使矣；御史陳起相、鄔昌琦，實降各署首領官矣；錢邦芭祝髮，欲拿來正法矣。上以患難侍從，不甚允其所議。方遷延不決，清人犯玉龍關，鞏昌王白文選敗走，直入永平衡漾碧，上倉卒移幸。以閏正月十五日丙寅，上發永昌，晉王命斬統武帥兵扈駕，從官相繼入山。兵科給事中胡顯與戶部尚書龔彝潛去山中。大學士扶綱、御史陳起相、文選主事姜之璉、禮部侍郎鄭逢元皆遁去。騰越山中，散亡載道。晉王退保磨盤山，清人追及，大戰於山半，所殺相當。惟泰安伯竇名望生平自矢忠義，躬冒矢石，中流矢而死。二十

五日丙子，上至盩厔。又行一日，地名布嶺，百官疲困。吉翔又與其弟壻私議云：「我等百千謀議，方得車駕幸緬。今從官相隨又已至此，萬一得有寧宇，上意必悔不早入蜀，在廷又欲持文墨以議我弟兄。今護衛平陽侯右協孫崇雅，與我極爲同心。莫若先示以意，使之妄傳追逼，則乘輿今夜必兼程入關。伺夜半昏黑，車駕一過關，便將從官盡劫，則東奔西竄，流離萬狀，必無有隨駕者矣。」議定，百官到布嶺，有尚未夜炊者，慌忙啓行。未五里，亂兵即出劫。初，吉翔定謀不過孫崇雅，即行劫亦不過隨駕文官。及暮夜不辨，各營齊起，大亂，自乘輿以至衛士，鮮有一人一家完全者。而崇雅有紅、藍旗千總，已拔刃將危乘輿，輦夫皆散去。上跣足不能登山，會天威營衆兵至，兩千總始走旁箐，上方得倖免。上貴人戴氏及宮殯無數，並松滋親郡王等妃，下至文武官母女妻妾，皆罹崇雅擄掠之慘。從官剝洗殆盡，火光中士大夫赤身徒跣，被髮跛曳數十里，哭聲震地。車駕暮夜至銅壁關，孫崇雅勒兵據險，張白旗駐關前山頂，號召畔兵大肆劫掠。凡文武從官及各營將士相失在後者，不敢前進隨駕，不得已逃竄山前，若鳥獸散。文武將士一時大潰，皆起於吉翔、孫崇雅夜行之謀也。二十六日，到曩本河，離緬關十里。緬人以兵守關，黔國公沐天波先入曉諭。緬人見天波，皆下馬羅拜。是時隨駕者止文武官近千餘騎，并無一旅相隨。及至關前，緬人來言，必盡釋甲仗，始許入關。上許諾，一時衛士中官盡解弓刀盔甲，器械山積關前，皆赤手隨駕去，人已知墮緬人計矣。二十九日到蠻莫，其土官思綏來迎。至五里，上入木城，慰勞思綏，厚賜以金牌緞帛。時沐天波與華亭侯王惟恭、東宮典璽太監李崇貴共議云：「此地屬緬邊，尚未深入。我等若將文武將士分一半隨大駕入緬，以一半導太子入茶山調度各

營，即上在緬地亦有外援可恃。不然，深入夷穴，音耗內外不通，終於坐困。」議畢奏上，上決之，中官猶豫不允。三十日，即行至河。初二日，緬甸王遣人刷客船四隻來迎，其餘文武官自走小河買船。上以夷船狹小，止擇從官六百四十六人，繇水道扈從三宮。其餘九百餘人，特勅潘世榮護岷王世子，並總統文書房太監江國泰、劉九皋、劉衡、段然忠、翟國禎十四員等，並文職朱蘊金等，武職溫如珍、范存禮、姜承德、向鼎忠、高陞、季大勝、謝安祚等通共九百有奇，馬九百四十餘匹，繇陸路帥往緬甸。初四日開船。是時，吉翔與國泰上開舟，文武官船隻有無皆付之不問，并太后東宮無人經理。上舟既開，太后怒云：「皇帝此時未至顛沛，即不顧親孃耶？」始遲至初六日長行。一路夷寨供應，遷延至十八日，至地名井亘。二十四日，緬王來請二大臣過舟講話。上迺命中都督馬雄飛、御史鄔昌琦入緬宣諭南幸之意。緬甸王弗許見，惟漢人通事者往來傳說，皆言神宗時事。迺出神宗勅書與上勅對寶，頗差一分，遂疑以爲假。又出沐天波印信相對，始無他疑。蓋緬地因神宗二十年緬亂請救於滇，而中國未允，是年即絕貢矣。先是上發蠻莫時，隨諭土官思綫伐木塞路，以絕敵兵之追躡。思綫俟上一行，即將關內外山箐搜括三日，凡朝士中官之後來追駕者，綫獲得，便搜其金帛，擄其子女，精壯者即殺於關前溝下，老弱者皆分散各夷寨舂米，皆鬱鬱而死，死即揚屍大江，以滅其跡。初，靳統武、梁杰在關前，見車駕已入緬，即棄而不問，率其殘卒，護晉王大營扎銅壁關。晉王一得王妃世子輜重，即取道走木邦，差岳陽伯王允臣齎奏追駕，入緬關，便爲緬人所殺，而擄其妻妾三人，自此乘輿隔絕。二十九日，鞏昌王白文選亦從雪山平夷緣崖附木到隴川，追及大營；二月十五日與晉王會於木邦，始尚相

持而泣。次日，以大定營實名望陣亡，未有所屬，而大定營將士皆爭附文選，以此相爭，至相詬怨，幾欲操戈；十七日，爲武大定勸解而散。文選帥師尋覓，徑入緬之雍會。晉王下走入猛免，通緣江一路。鞏昌王從木邦來，天氣亢熱，師次磨整、雍會，皆卸甲解鞍休息各樹下。文選先遣兩騎到緬甸，言其尋覓之意。緬人獲得，便殺之。文選又遣十騎往緬，又殺之中途。緬人漸以一二百騎闖入文選營搶馬。文選大怒，掌號勒兵，追及河干，緬騎皆溺水死。時緬師數十萬人，皆列陣對江。文選即伐木杙筏渡江。緬人素未交鋒，人人輕敵。其國之主事大臣名變牙簡者云：「漢人無狀，然亦不多，須俟其盡渡，然後扼而盡殲諸江中可也。」文選兵徐徐魚貫而渡，方及百騎，文選對岸掌號，一鼓而前，緬人望風披靡。文選兵皆陸續過江，鱗次而進，殺緬兵四五萬人，積屍橫野。緬人大恐，收兵入城。時文選師薄城下，欲即攻城，又恐車駕在城受驚，未敢輕進。緬城卑小，是以得保全三日，而城外房舍夷戶盡爲緬焚戮，而文選兵溺水死者亦十之三四矣。是時潘世榮帥陸路人，以三月十七日亦到緬對河，不知有鞏昌相殺事，即車駕駐井亘，亦不知文選之殺緬也。但見緬人艤舟十餘艘來接潘世榮，且給世榮曰：「你家主子已到，爾等可即去見。」世榮等皆喜登舟。比過大江登岸，緬人以兵威脅，引各夷寨去。地方平衍，煙火稠密，緬人分引諸人散寄，每一家止容一人，馬匹盡皆奪去。千餘人主不見僕，父不見子，夫不見妻，且盡奪其行李，逼諸朝貴舂碓汲水。潘世榮知中狡計，仰天椎心而死。其內使江國泰、總兵姜承德等皆憤氣填胸，自經樹間。其有劫去妻小貲財，窮而無歸者共九十餘人，正飄泊江干，適暹羅有將領兵與阿瓦對壘，即私招此九十餘人入暹羅去。帥之而往者，則岷王世子與溫如珍等也。緬又遣人問上云：「爾到我家避

難，云何殺我地方。」上曰：「既是我家兵馬，得勅諭自然退去。」上發勅遣官。而緬人多疑，不欲遣官，自齎以往。文選叩頭接勅，即日引去。初文選未退，緬人以兵圍守上舟，侍從之精壯者，或流落在後，皆陰投之江中。又來搜舟中軍器，禁人貿易米糧，上及從官皆大窘。至是見鞏昌王拜勅而去，始更有加禮。四月，蠻莫報入緬，言廣昌侯高文貴、懷仁侯吳子聖殺入緬界，鋒不可當。緬人大震，又來逼上出旨退兵。上遣吏部郎楊生芳、錦衣衛丁調鼎齎勅出迤西，諭文貴、子聖速退兵。吳子聖、高文貴始退出布嶺。高文貴性頗忠義，鬱鬱不得尋駕，瘴發而死。楊生芳、丁調鼎歸緬，陞秩有差。於是吉翔、國泰發勅與緬各隘官云：「朕已航閩，後有各營官兵來，可奮力剿殲。」等語，冀以得緬甸王之驩心，而其實追駕將士自此盡墮心矣。五月初四日，緬王差官備二龍舟，鼓樂來迎。初五日發井亘，初七日到阿瓦對江，初八日進地名赭硯，即陸路人舊扎之地。緬人營草房十大間，將竹作一小城，爲上宮垣。文武官自備竹木，結茆爲屋。每日百餘兵更番護守。初九日，進貢頗厚。上欲賜緬人厚禮，緬官云：「未得王命，不敢行禮。」上乃止。緬民來貿易如市，文武官短衣跣足混入緬婦，席地坐笑。緬官員老成者私相謂云：「天朝大臣如此嬉戲無度，天下安得不亡。」上迺制爲夜巡，每夜派各官員巡更，皆知已夥聚，張燈高飲，徹夜歌號。其通事皆中國人，私相謂云：「列位老爹巡夜以防小人叵測，今如此舉動，則小人知覺矣。前入關時若不棄弓刀，則緬王必來遠迎。今既識破天朝行藏，將來見侮外夷，何以出險？」八月十三日，緬王差人請沐天波過江，並需上所賜禮。蓋緬俗以八月十五日過年，小國來貢，緬欲天波至彼朝見，誇示外夷。上命天波往。至金殿前，緬人不容以漢衣冠見，於是跣足夷裝，以臣禮見。

而還，對衆云：「三月在井亘時不用吾言，以至今日，進退維谷。我若不屈，則車駕已在虎穴。嗟乎，嗟乎！誰使我至此耶！」語畢大哭。蓋三月在井亘，距緬城尚遠，天波集大樹下，與綏寧伯蒲縵、總兵王啓隆見緬人無禮，議走戶臘、二撒、孟養等處，爲吉翔所阻故爾。禮部侍郎楊在、行人任國璽劾天波辱命。疏留中不報。是月，上病左足，晝夜呻吟，而諸臣結舍酣飲，毫無顧忌。吉翔、國泰以中秋夜飲於王維恭宅。維恭有老女戲名黎應祥者，粵東人，翔、泰命歌，應祥泣曰：「上官禁咫尺，玉體違和，此何等時，迺欲行樂，應祥雖小人，不敢聞命。」維恭起杖之。上聞其叫苦，迺傳旨云：「皇親即目中無朕，亦當念母死新喪，不宜聞樂。」維恭懼而止。會蒲縵與太監楊國明開場賭博，上怒，命錦衣毀場，而詔令不行，爭賭如故。九月，緬進稻穀，上命分給從官窘迫者。吉翔據爲己物，分散私人親厚。在廷紛紛不平。侍衛總兵鄧凱大呼云：「時勢至此，尚敢蒙蔽上聽，升斗之惠，不給從官，良心何在？」吉翔命私人吳四掀跌階下，墜足幾死。會通使有密傳楊武恢復騰越，差官覃仁卿報捷，已爲緬王矯詔遣返騰越矣。是月，禮部請旨造曆，上允之。十二月月夜，有漢人姓王者，自遮哈持翰林劉莖血疏，請上發旨封楊武。上留幕內，密授之。而緬人聽事者陰報緬王，緬王來詰，廷臣皆答不知此事。緬兵追殺同伴者，無所對質。緬王反責聽事者，而議始寢。上憤恚愈甚。自此中外隔絕不通。而上爲緬王所拘執，以爲退師之具，其景況日蹙矣。

庚子七月，又請沐天波渡江，天波苦辭。緬使云：「此行不似前次，宜用中國冠帶而去。」及至，彼優禮相待，迺知各營又將近緬城，而始僞爲恭敬爾。九月，晉王有疏迎駕。又致書在廷云：「前此三